

「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星期四)0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三、主持人：邱簡任技正志強

記錄：席安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顧問公司報告：略

七、審查意見：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1. 旨案尚未送署備查前，請勿辦理上網公告程序。
2. 「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預算〕第4頁壹.一.A.1.(2).R.4工作項目： ϕ 800M/M鋼管套管推進施工費，單位(M/M)請再確認。
3. 「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預算〕壹.一.A.4.(5)地下調查，鑽探取樣，數量10孔，惟查「細部設計圖」無鑽探平面位置及柱狀圖(G圖)，請查明後補正。
4. 「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預算〕壹.一.A.1.(1) ϕ 300mm推進工程，數量393M；壹.一.A.2.(7) ϕ 2090mm圓形工作井，數量10處，惟查「細部設計圖」無管線、人孔、工作井資料表(P圖)，請依本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103年版)」規定，依「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預算〕內所含工項檢具相關設計圖說，以免產生施工爭議糾紛。
5. 「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預算〕第23頁、第26頁、第27頁、第28頁、第29頁、第36頁、……等，既含人工挖方及排水管道裝設工工項，請補充明挖及擋土設施示意圖(STD圖)。
6. 「招標文件」採購環境介紹：……及其他本機關指定之範圍，未免過於廣泛，建請修正與旨揭工程範圍內之指定範圍較為合宜(建請依採購標的：……以及其他本機關指定板橋地區之(支)分管或用戶接管修正之)。

邱簡正志強：

1. 請於工程預算書編列公園及機關接管鋪面修復工項。

2. 本工程發包工程費92,500,000元，預計接管戶數為3000戶，請再考量接管戶數是否合理。
3. 請於工程契約附件放入本工程開口契約交辦流程圖。
4. 細部設計報告書P3-6接管模式概述，如已採用範例一(A模式)，範例二(B模式) 是否要放入報告書內？另請補充說明採用範例一之原因。
5. 有關一、二期接管困難因素及障礙排除請於報告書中章節補充。
6. 細部設計報告書P5-4 5.3風險預防及處理四、施工不當，請考量說明是否恰當。
7. 契約權責分工表請更新為本局最新之版本。
8. 細部設計報告書P4-7 表4.2-3本工程用戶接管每戶平均造價表“板橋區用戶接管每戶平均造價”應修正為“板橋區用戶接管每戶造價範圍”。
9. 工程預算書「交通維持費，交通維持計畫書修正補助費」，本工程無辦理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修正。
10. 預算編列請參考全市開口標之預算。
11. 細部設計相關資料後續可接管戶數，請扣除開口一標已接管戶數，避免混淆。
12. 簡報P6頁，管線障礙是否應有雨水下水道？雨水、污水皆由水利局辦理不該列為障礙，請修正。

傅委員光維：

1. 有關環保署建議工程回填材料CLSM添加再利用底渣，請編列相關工項單價。
2. 預算書工項「12-1標終止契約的結算資料製作」單價分析表中有關「屬性資料卡」及「用戶接管卡」編列單位為一式，請增加該單價分析說明。
3. 本工程預計接管戶數請再考量是否合理。

黃委員銘昌：

1. 細部設計報告書建議可增加區域水理說明。
2. 本案有預編推進工項請於報告書及簡報增加推進工程之估算原則。

3. 工程預算書有價料AC刨除之回收費用請再確認數量是否與數量計算書一致。
4. 自主檢查表部分頁數錯誤請修正。
5. 工程預算書「地下調查，鑽探取樣」單價為10,000元/孔，請檢視是否合理。
6. 建議於調查時將用戶接管特殊用戶廢水標示列冊，以供污水下水道設施科參考管理。
7. 工程契約附件工程告示牌請修正為最新版本。
8. 工程預算書職業安全衛生費之管理費大於措施費是否合理，請說明。
9. 工程預算書交通維持管理費用將管理費及交維計畫修正費用合併編列是否合理？請說明。

污水下水道設施科：

1. 本工程押標金之規定為工程費5%為上限，本標押標金四捨五入後為465萬元，應以無條件捨去計算，請修正為464萬元。
2. 請說明本工程推進管材為何使用二型水泥推進管。
3. 請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內補充說明污水管線遭遇地震之相關內容。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

1. 細部設計報告書P3-5、圖3.1-2，流程符號內文字未顯示出來，例如「水利局及設計單位現場會」少了一個勘字，請再檢示。
2. 細部設計報告書1-10頁1.4工作內容(三)，查無附表六-1及六-2現況調查紀錄及總表。
3. 用戶接管單價每戶為9,308(元/戶)其編列價錢尚屬合理，惟有無法區分單雙側用戶接管及排水溝為一側或二側各為之造價分析，以利後續參考。
4. 自主檢查表部分頁數錯誤請修正。
5. 自主檢查表製作交通維持計畫書有矛盾，是否該提送？另頁碼請再檢核。
6. 本工程用戶接管後巷狹窄，請說明如何辦理回填夯實。

八、結論：

- (一) 請顧問公司依各與會單位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 (二) 本案回覆意見及修正之細設成果請顧問公司於文到15日內提送至水利局。
- (三) 請污工科針對顧問公司修正內容及相關意見回覆再行確認，修正完妥後通過。

九、散會

「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時間	107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水利局30樓西會議室
主持人	邵志強		記錄	席安琪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余委員明松		
	2	傅委員光維	傅光維	
	3.	黃委員銘昌	黃銘昌	
	4	內政部營建署		
	5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書面意見	
	6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請假	
	7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孔健佑	
			高啟翔	
			周嘉慶	

「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出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席 人 員	8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	林守賢	
	9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污水設施科	林宗信	
	1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黃水吉	
			簡鈺菁	